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關連交易： 貸款予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附屬公司（中實）與其主要股東（北京興合）訂立一項協議，為數人民幣1,300,000元（約1,257,100港元）之短期貸款借予主要股東。

根據規則第14A.13(2)(a)(i)條，短期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2.5%，故短期貸款並無須遵規則第14A.48(2)條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關於短期貸款之詳情將根據規則第14A.45條之規定，載入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一份年報及賬目。

### 貸款予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實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實」）與其主要股東（北京興合動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興合」），持有中實30%權益）訂立一項協議，借貸為數人民幣1,300,000元（約1,257,100港元）、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須於借款日期起計6個月內（「還款日期」）償還之短期貸款（「短期貸款」）。短期貸款之本金額人民幣1,300,000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由中實借予北京興合。

倘北京興合未有償還短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或倘中實於還款日期前支付股息予北京興合，則中實有權以北京興合應佔中實30%權益獲得之應付股息抵銷到期支付之金額。根據中實位於北京之物業發展項目現時之銷售記錄，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在中實具備可供分派溢利之前提下，中實應會宣派股息。

董事認為，提供有抵押短期貸款可為中實現有手頭現金開拓收入來源。由於中實之現有手頭現金毋須即時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鑑於短期貸款對比銀行存款可帶來較高利息收益（短期貸款為年息率6厘，而銀行存款則約為年息率2厘），因而作出短期貸款。就短期貸款所收取之年息率6厘，與中國人民銀行於接近短期貸款當日或短期貸款當日就六個月人民幣借款所報之年息率約5.2厘相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短期貸款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短期貸款之借款人（北京興合）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實）之主要股東，其持有中實30%權益，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佈所指「規則」，除另有說明者，均指上市規則之規則），北京興合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規則第14A.13(2)(a)(i)條，短期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少於2.5%，故短期貸款並無須遵規則第14A.48(2)條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於短期貸款之詳情將根據規則第14A.45條之規定，載入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一份年報及賬目。

## 一般事項

北京興合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中實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管理，而借貸並非其主要業務之一部分。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其中包括）物流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策略性投資。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0.967港元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國通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正武先生、洪水坤先生、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勞有安先生。